

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社鄉圖字第 098001056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二、三、六、八及十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社頭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充分發揮館舍功能，並加強社區服務，提昇藝文活動，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借用空間計有三樓視聽室及三樓研習教室等依場所之性質與功能提供服務。
- 第四條 借用範圍為本館除供本鄉公所舉辦各種文化、藝術與社教活動外，為擴大其功能，以達宏揚社教，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鄉圖書館申請使用。
- 一 文化活動或公共集會。
 - 二 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等。
 - 三 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
- 第五條 場地使用規定如下
- 一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場地者，均得申請使用，藉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作為營業或營利之用。
 - 二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下列程序向本館辦理借用手續，申請核准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 (一)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場地者，應備公函於使用日前一星期內完成作業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可使用。
 - (二)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之行為，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於繳納相關費用。
- 第六條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一 為維護場地之各項設備及支應水電費等需要，凡使用者依規定收費。
 - 二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 申請使用者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1日向本館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四 借用時段設置4種時段及連續租用期間費用優待，由下列規定之：
 - (一) 分上午、下午、夜間及全日等4種時段，上午為八時至十二時為限，下午為一時至五時為限，夜間為六時至十時為限，全日為一天累計8小時計算。
 - (二) 租用期間，全日連續達三日以上者，其租用費用以八折計算收費。

五 場地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館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 本館開立收入繳款書後交申請人繳入公庫，該項費用列入本所歲入財源。

館舍別	使用費	空調冷氣	備註
視聽室	500 元/次	500 元/次	每場次以半日計
研習教室	500 元/次	500 元/次	每場次以半日計

備註：如需提供空調冷氣者，依本標準收取空調冷氣費用。

第七條 使用規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 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 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 (四) 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 使用場地造成場地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 (七)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 (八) 本館場地內嚴禁從事烹煮、宴客與會餐。

二 館內原有固定設備，除本館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致有損壞時應負責修復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 使用疏忽或使用不當等因素所致之損壞、故障或導致一切事故災害，申請使者應負修負、損害賠償及刑責而無異議。

四 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五 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使用場地時應保持場地清潔衛生，使用後負責場地清潔打掃恢復原狀。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 請 書

受文者：社頭鄉公所

本旨：本公司為辦理 _____ 之用，於107年 月

日至 月 日計 天，擬借用社頭鄉立圖書館視聽
室，請給予商借，請查照。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蓋章：

申請單位(申請人)地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 話	
住 址			
辦理活動名稱			
借用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間: 小時/日		
申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		
申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活動或公共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之重要集會		
場地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8 時至 12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 時至 5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6 時至 10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1 天以 8 小時計, 全日連續達三日以上者, 租費以八折收費)		
借用館舍別/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費 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冷氣 500 元/次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費 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冷氣 500 元/次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活動內容簡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